

大林國中 113 年度 藝術才能音樂班 考試注意事項

1. 應試學生應提早於 **8：20 前**至 **大林國中 南大樓**報到處**報到**，後依准考證號碼至專科大樓二、三樓音樂教室等候進行樂理、聽音測驗(筆試)。每節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 30 分鐘不准離場。

二樓 音樂教室：准考證號 301001-301021

三樓 音樂教室：准考證號 301022-301041

2. **筆試**部分採劃卡作答，請務必攜帶 **2B 鉛筆**及**橡皮擦**。
3. 應試學生於 10：30 筆試結束後，應至專科大樓二樓音樂教室(休息準備室)集合，等待節奏及演奏測驗叫號。
4. 節奏、演奏測驗採交叉應試，請於兩項測驗皆完成後，始可離場。

節奏測驗 順序：(先) 准考證號 301001→301021 (後) 准考證號 301022→301041

樂器演奏測驗 順序：(先) 准考證號 301022→301041 (後) 准考證號 301001→301021

5. **節奏及演奏測驗**等待期間**不開放練習**，並需自行注意應試時間及次序，叫號時若未在準備室，即視為棄權。

試場區(含準備室)需保持肅靜！

6. 本測驗**不開放陪考人員、家長進入校園**，若有接送之需求，請事先與孩子約定聯繫方式。亦可於測驗結束後，向試場工作人員借電話聯繫。